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9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彥翊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4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彥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應予補充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二、起訴書所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方彥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13頁、第118至121頁）」。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01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
02 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
03 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04 二。又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
05 然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
06 刑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07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08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0 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11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12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13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14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15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16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17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18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19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20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1 (一)被告方彥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22 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
23 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4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後則移列
26 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30 (二)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1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1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02 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3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若無
04 犯罪所得者，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祇要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
06 用。而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
07 分為肯定供述而言。

08 (三)經查，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於警
09 詢中對於依指示將其向告訴人陳玉燕收取之46萬元置於指定
10 之臺北火車站投幣式置物櫃內之事實供認不諱（見偵字卷第
11 13至14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
12 本院卷第113頁、第118至121頁），且查其無犯罪所得（見
13 後述），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不論依修
14 正前後之規定，均得依上開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綜其全
15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16 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
17 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
18 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1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
2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4 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罪處斷。

26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7 布，其中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本案從
30 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罪，係屬同日生效施行之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

01 詐欺犯罪；又其於警詢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
02 在卷，且查其無犯罪所得，業經認定如前，爰依上開規定減
03 輕其刑。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向告訴人收
05 取受騙款項之車手工作，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
06 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
07 告訴人洽談和解、予以賠償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家中
08 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再審酌其自述國中畢
09 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油漆工，月收入2萬元，未婚，
10 需定期拿錢給家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1
11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3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14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15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16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1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
20 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
21 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2 照）。茲分述如下：

23 一、被告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24 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
25 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是就犯罪所得部分爰不予宣
26 告沒收。

27 二、被告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取之受騙款項，固係洗錢之財物，惟
28 其已依指示置於指定之臺北火車站投幣式置物櫃一節，既據
29 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4頁），卷內復無證據
30 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

01 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2 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
04 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王巧玲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巫佳蓓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2145號

06 被 告 方彥翊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0
08 號

09 （現另案於法務部○○○○○○○○○
10 羈押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方彥翊於民國112年7月4日16時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16 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靖雯」、「李全順」、「陳凱
17 文」、「長和平台專線客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
18 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
19 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以獲取報酬。方彥翊與本案詐欺集
20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1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
22 月下旬某日起，以LINE暱稱「林靖雯」、「李全順」、「陳
23 凱文」、「長和平台專線客服」帳號與陳玉燕聯繫，復將陳
24 玉燕加入LINE名稱「百鍊金股」群組內，並以透過長和資本
2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和公司）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須
26 依指示匯款及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為由誑騙陳玉燕，致其陷於
27 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再由方彥翊依本案詐欺集團
28 成員指示，於112年7月4日16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之臺北
29 火車站南三出口處，假冒長和公司人員「張程逸」名義，向
30 陳玉燕收取新臺幣（下同）46萬元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
31 放置在指定之臺北火車站投幣式置物櫃內，供本案詐欺集團

01 成員拿取，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
02 之去向。嗣因陳玉燕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陳玉燕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方彥翊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於112年6月間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以獲取報酬。 (2)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7月4日16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之臺北火車站南三出口處，以長和公司人員「張程逸」名義，向告訴人收取46萬元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之臺北火車站投幣式置物櫃內，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
2	告訴人陳玉燕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7月4日16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之臺北火車站南三出口處，將46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長和公司人員

		「張程逸」名義向其收款之人之事實。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有於112年7月4日16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之臺北火車站南三出口處，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
4	長和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影本1份	證明長和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上記載日期為「112年7月4日」，金額為「肆拾陸萬元」，經辦人員簽章處並有「張程逸」之印文及署押之事實。
5	被告另案（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0062、52212、61063號）遭扣得工作證翻拍照片1份	證明被告另案為警扣得公司名稱為「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姓名為「張程逸」之工作證之事實。
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0062、52212、61063號起訴書1份	證明被告另案於112年7月5日，假冒長和公司外派專員「張程逸」名義，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並為警當場逮捕，因而涉犯詐欺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二、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

01 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
02 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
03 為者，即屬相當。經查，被告方彥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
04 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5 詐欺取財罪，係屬洗錢防制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
06 罪，而被告向告訴人陳玉燕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
07 後，將款項放置在特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之行
08 為，確已製造金流之斷點，顯係為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
09 之財物，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10 在，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同
11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2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3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14 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
15 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
16 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
18 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19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20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21 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
22 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
23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
25 所得現金款項之「車手」工作，再依指示將收得款項放置在
26 特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報酬，縱被告未
27 全程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
28 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
29 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或係負責收取或轉交詐得金融帳戶提
30 款卡之人，各成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
31 負責。

0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
03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
04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
05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
06 錢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07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
08 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9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1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11 徵其價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6 檢 察 官 郭宣佑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9 書 記 官 黃靖雯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 0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